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3CG-028-1

采 购 人：阳新县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阳新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电梯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学生食堂电梯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O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01

第二章谈判须知··································································03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12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1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21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阳新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电梯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年4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31-2023CG-028-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22-2023-00211
3. 项目名称：阳新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电梯安装项目（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19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付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携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报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并上传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4日17时30分止。

采购文件：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4月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4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高级中学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桃花泉路63号

联系方式：邓光辉 15387246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联系方式：邱陵 0714-731979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光辉

电话：15387246718

2023年3月30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电梯安装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3CG-028-1 |
| 3 | 采购人 | 阳新县高级中学 |
| 4 | 集中采购机构 |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
| 5 | 谈判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8 | 价格扣除比例 | / |
| 9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5.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1. 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谈判报价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 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谈判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和授权代表谈判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2. 资格性评审
   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3. 第一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 1.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3.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谈判文件修正
   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 第二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 最后报价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是最低报价成交，谈判小组必须在评审报告上出具正当的、详细的、充足的理由。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1.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款总价的20%，施工完成付50%，验收合格付25%，质保2年后付5%。

十二、适用法律

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规格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 **技术要求** |
| 技术规格 | 楼号/电梯编号 | T1 |
| 梯 型 | 无机房电梯 |
| 规格型号 | 投标人自行提供 |
| 数 量 | 1台 |
| 载 重 量 | 1250kg |
| 额定速度 | 1.0 m/s |
| 服务楼层 | 1F至3F |
| 停站数 | 1F、2F、3F |
| 井道尺寸（宽mm\*深mm） | 2500\*2050 |
| 轿厢尺寸（宽mm\*深mm） | 2000\*1400 |
| 轿厢净高 | 不低于国标要求 |
| 提升高度（mm） | 13800mm |
| 顶层高度（mm） | 4600 |
| 底坑深度（mm） | 1700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1100\*2100 |
| 开门方式 | 1100（宽）\*2100（高） |
| 控制方式 | VVVF控制，双CPU32位电脑控制 |
| 操作方式 | 单控或联控 |
| 传动装置 | 永磁同步无齿轮 |
| 门机系统 | VVVF永磁同步无齿轮超薄型门机 |
| 梯门防火 | 无 |
| 绕绳比 | 2:1 |
| 电源要求 | 动力电源：三相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220V/50HZ 2KVA |
| 主要技术  指标 | 平层精度指标 | 准确度:≤±6mm  保持精度:≤±9mm  提供投标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证书 |
| 噪声指标 | 机房:≤65dB（A）  轿内:≤51dB（A）  开关门:≤56dB（A）  提供投标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证书 |
| 振动加速度指标 | 垂直方向最大峰值: ≤0.28m/s2  垂直方向A95峰峰值: ≤0.09m/s2  水平方向最大峰值: ≤0.16m/s2  水平方向A95峰峰值: ≤0.09m/s2  提供投标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证书 |
| 开关门时间 | 开门时间: ≤3.5s  关门时间: ≤3.8s  提供投标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证书 |
| 曳引驱动电梯平衡系数 | ≤0.48  提供投标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证书 |
| 故障率保证值 | 符合国标 |
| 核心部件来源 | 曳引机 | 提供投标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证书 |
| 控制柜 |
| 调速装置 |
| 层门锁 |
| 轿门锁 |
| 限速器 |
| 安全钳 |
| 缓冲器 |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 节能 | ※曳引机 | 能效等级1级（提供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
| 材质 | ※厅门 | SUS304 厚度≥1.2mm（提供CNAS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 ※轿门 |
| ※轿壁 |
| 功能配置 | 曳引机同步运行 |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层高自动测定 | 电梯能进行井道自学习，可精确的测量楼层高度，以实现精准平层的目的。 |
| 启动补偿功能 | 电梯在运行之前施加补偿扭矩，使其在起动时更加舒适。 |
| 专用运转 | 轿厢操作盘上设有专用运转开关，打开此开关后电梯只应答轿厢内选层，不应答候梯厅的呼叫 |
| 司机操作 | 电梯可以配备专业司机人员，由司机控制电梯应答轿厢内与候梯厅的呼叫。 |
|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 当电梯在层与层之间发生故障而未能自动排除，电梯自动检出并判断不影响运行安全时，电梯会以低速自动行至最近楼层停靠开门，让乘客离开轿厢。 |
|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 当电梯平层时，因为厅门地坎有小石头等异物门不能打开时，按“开门按钮”、“关门按钮”、“选层按钮”或者安全触板动作时，电梯将运行到邻近的楼层，将乘客救出。 |
|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 | 当联控系统或群控系统中的一台电梯发生故障时，故障电梯会自动脱离系统，以保证其他电梯正常应答候梯厅呼叫。 |
| 开门报警 | 电梯运行中或停止于平层区以外时，如果有人在轿厢内强行扒门，则蜂鸣器发出连续的报警声以示警告。如乘客仍然继续扒门，导致门被打开，则电梯将保护性停止，直到确认门关闭后再启动。 |
| 超载报警 | 超过电梯额定载重量，轿厢蜂鸣器发出断续的警告声，并且轿厢操作盘显示“超载”，同时阻止轿厢的关门动作。 |
| 自动再平层 | 轿厢的平层是由水平装置自动调整在设定的准确度内，而无需担心由于乘客进出所引起的平层变化。 |
| 强制关门 | 一定时间以上处于开门状况时，蜂鸣器断续鸣响、慢速关门，以防止运行效率降低。（强制关门时，光幕无效，安全触板有效。） |
|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 a)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重新尝试开门；多次尝试后仍然无法正常开门的话，便转为“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b)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动作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
| 光幕保护 | 光幕发出的光束会在电梯门口范围内高速扫描，形成一层红外光束屏障，如果其中任何一道光束被遮挡，正在关闭的门将会停止关闭并重新打开，从而有效保证乘客更安全便捷的进出电梯。（不带安全触板） |
| 五方通话 | 轿厢操作盘上装的对讲机，可实现与控制室中心即管理室（客户自理）、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轿顶、电梯底坑五方对讲。 |
| 警铃（轿顶） | 轿厢操作盘上装设有紧急按钮。按此按钮，轿厢上部的蜂鸣器响起同时，电梯机房及管理室的对讲机响铃示警。 |
| 轿厢应急照明（蓄电池式） | 停电时，充电式电池可给轿厢内紧急照明灯供电。 |
| 闲暇自动检测运转 | 避开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设定闲暇时间内，检查运转状况和制动系统。 |
| 电源相位故障检测 | 电源欠相或缺相时禁止电梯启动和运行。 |
| 运行时间监测 | 记录电梯总体运行时间。 |
| 井道内急停开关 | 井道内轿顶和底坑分别安装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电梯停止运行。 |
| 超速电气保护 | 当电梯超速时，电气装置能及时检测并停止电梯运行。 |
| 超速机械保护 | 当电梯超速时，机械装置能及时检测并停止电梯运行。 |
| 电机空转保护 | 当钢丝绳打滑时，电梯能有效检测并停止运行。 |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 当轿厢位置或显示楼层出现偏差，电梯会通过到达一次端层后自动校正偏差。 |
| 运行次数显示 | 提供显示运行次数功能，便于客户了解电梯的使用情况。 |
| 故障自动检测 | 电梯通过软件能自动检测出故障点，使维保人员更快捷的排除故障。 |
| 故障自动存储 | 电梯能将处理器检测出的故障储存到储存器中，便于维保人员调用。 |
| 火灾管制运行 | 一旦输入火灾管制运转指令，电梯将清除所有的已经登录的呼叫，并禁止新的呼叫登录，然后直接返回端层停机，并发出反馈信号。  （该功能仅包含1个避难层，如需要设定多个避难层时，请另行咨询。） |
| 轿门防扒开 | 能防止电梯在非开锁区域时轿门被打开而导致乘客坠入井道危险的发生，进一步保障了电梯乘客的安全 |
| 耐冲击层门 | 使层门系统的耐冲击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有效防止因冲击层门系统而导致的坠入井道危险的发生，从而进一步保障了电梯相关人员的安全。 |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能在电梯厅、轿门处于打开状态而非正常偏离平层位置时制停轿厢，从而防止人员伤害以及设备损坏的情况发生。 |
| 基准层返回 | 当下列条件满足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准层：  a)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  b)其他轿厢没有进入基准层返回运行状态。  c)在基准层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 |
| 防捣乱功能 | 如同时按下三个以上按钮或在短时间内按下四个以上按钮（有多个操作盘场合检出条件为六个），或者即使轿厢内在100公斤以下，同时选择四个以上按钮时，则会取消所有轿厢内呼叫。 |
| 禁止反向登录 | 轿厢呼叫与轿厢实际运行方向相反时，反向轿厢呼叫无法登录。 |
| 取消错误呼叫 | 如果按错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在0.3~1.0秒的时间内再连续二次按此钮，登录可以被取消。 |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 a)应答呼叫后停止时，因呼叫种类不同（候梯厅呼叫和轿厢内选层）,自动设定为最适当的开门状态保持时间。  b)根据开门后状况的变化（光幕、开门按钮的动作）自动设定为最适当的开门状态保持时间。 |
|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 当电梯应答所有的呼叫之后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仍无人使用时，电梯会自动切掉所有的轿厢照明及电扇，以减少能源浪费。 |
| 操作盘文字信息显示 | 候梯厅显示器在特定情况下显示相应文字，如满载不停运转时，除端层外各楼层LED显示器可显示“满员”字样。 |
| 避难层返回 | 发生火灾时，电梯在返回指定避难层后向客户发出反馈信号。 |
| 侯梯厅文字信号 | 轿厢操作盘的信息显示屏可显示有关超载、紧急管制运转通知（选购）的文字信息。与VONIC配套可提供视听两方面信息。 |
| 消防服务运转 | 若轿厢在自动操作状态下，当设在首层候梯厅的消防开关开启，轿厢会马上取消轿厢内与候梯厅的呼叫直返避难层，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呼叫，用于消防专用运行。 |
| 视频电缆 | 从轿厢至控制柜引一条同轴电缆用于介入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
| 停用运转 | 夜间或休息日等电梯停用的时候，可由指定楼层呼梯按钮上的钥匙开关进行停梯操作节省电能。指定楼层需要接线盒用留孔。 |
| 满载不停 | 如称重装置侦测出满载时（约轿厢载重的80%），轿厢即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接受轿厢内呼叫。 |
| **以上所有功能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投标产品型号产品样册电子扫描件或图片佐证，仅凭文字描述视为偏离。** | | |
| 健康保障 | ※净离子群空气净化器 | 具备（提供CNAS认可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 轿厢 | 轿 厢 | 发纹不锈钢，轿厢净高不小于2500mm |
| 轿厢地板 | PVC仿大理石材质 |
| 轿厢顶 | LED照明，发纹不锈钢材质 |
| 轿 门 | 发纹不锈钢 |
| 照 明 | LED节能照明 |
| 轿厢操纵盘 | 前壁或侧壁不锈钢操作盘，点阵显示 |
| 轿厢按钮及显示 | 圆形不锈钢按钮，点亮带橙色辉光 |
| 轿厢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通 风 | 横轴风扇 |
| 侯梯厅 | 厅 门 | 层层发纹不锈钢 |
| 门 套（小） | 层层发纹不锈钢 |
| 厅门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门厅按钮及提示 | 圆形不锈钢按钮，点亮带辉光 |
| 外呼面板 | 不锈钢面板 |
| 外呼显示 | 点阵显示 |
| **轿厢及候梯厅装潢，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产品规格表、轿厢立体图片（至少包括前视图，后视图，左侧45°试图，右侧45°视图），未提供仅有文字描述视为未响应。** | | |

（二）电梯功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功能** | **是否配备** | **序号** | **标准功能** | **是否配备** |
| **1** | 曳引机同步运行 | 配备 | **2** | 层高自测定 | 配备 |
| **3** | 启动补偿功能 | 配备 | **4** | 专用运转 | 配备 |
| **5** | 司机操作 | 配备 | **6** |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 配备 |
| **7** | 超载报警 | 配备 | **8** |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 配备 |
| **9** | 自动再平层 | 配备 | **10** | 开门报警 | 配备 |
| **11** |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 、群控） | 配备 | **12** | 操作盘文字信息 | 配备 |
| **13** |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 配备 | **14** | 光幕 | 配备 |
| **15** | 五方通话 | 配备 | **16** | 警铃（轿顶） | 配备 |
| **17** | 轿厢应急照明 | 配备 | **18** | 闲暇自动检测运转 | 配备 |
| **19** | 强制关门 | 配备 | **20** | 运行时间监测 | 配备 |
| **21** | 井道内急停开关 | 配备 | **22** | 启动计数器 | 配备 |
| **23** | 超速电气保护 | 配备 | **24** | 超速机械保护 | 配备 |
| **25** | 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 | 配备 | **26** | 电动机空转保护 | 配备 |
| **27**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 配备 | **28** | 运行次数显示 | 配备 |
| **29** | 故障自动检测 | 配备 | **30** | 故障自动存储 | 配备 |
| **31** | 电磁干扰滤波器 | 配备 | **32** | 火灾管制运转（含1个避难层且在端层） | 配备 |
| **33** | 轿门防扒开装置 | 配备 | **34** | 耐冲击层门系统 | 配备 |
| **35**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 配备 | **36** | 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群控） | 配备 |
| **37** | 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配备 | **38** |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 配备 |
| **39** | 候梯厅信号文字 | 配备 | **40** | 防捣乱功能 | 配备 |
| **41** |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 配备 | **42** |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 配备 |
| **43** |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 | | | 配备 |
| **选 择 功 能 / 装 潢** | | | | | |
| **1** | 消防服务运转 | 配备 | **2** | 停用运转 | 配备 |
| **3** | 满载不停 | 配备 | **4** | 视频电缆（轿厢至控制柜） | 配备 |
| **5** | 语音报站（轿内） | 配备 | **6** | 盲文按钮 | 配备 |
| **7** | 净离子群空气净化装置（IONFUL） | 配备 | **8** | 轿厢后壁扶手一面 | 配备 |
| **9** | 轿厢后壁中间全身镜一块 | 配备 | **10** | 停电自动平层 | 配备 |
| 注：最终规格以合同为准。 | | | | | |

二、设备材料、安装、验收所用标准

1.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2. GB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3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4.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 .GB7025 《电梯主要参数为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6. GB/T 12974 《变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7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JG5009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10. GB/T18775-2002 《电梯维修规范》

1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3.JGJ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14.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三、验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2.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3.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款总价的20%，施工完成付50%，验收合格付25%，质保2年后付5%。

4、质保期：2年。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税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谈判书(附件1)；

2.谈判报价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采购预算金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则不需要提供）。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万元  大写：万仟佰元整 | | | |
| **项目工期** | | （单位：）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备注** | | 1）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万仟佰元整；  2）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万仟佰元整；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总报价应按照第二章第9条的要求报价。

3．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款、安装费、运输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税收、保险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6 |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7 | 特定条件：详见谈判文件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0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11 |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  |
| 13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14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15 |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
| 16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符合性审查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 **法人（负责人）**
   1. **企业法人（负责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参加本采购项目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 **法人（负责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法人（负责人）
7.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其他附加税等的凭据；
9.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如提供简单的表格或承诺函评委不予认可导致废标，后果自负。**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函**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2.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4-1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类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